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沛城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19
七、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0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十二、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enzhen Pace Electronics Co.,Ltd.
证券代码	874553
证券简称	沛城科技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笑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A 座、B 座 B 座 7 层 758 室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2990665
电子信箱	pacexz2011@paceic.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陶瓷制品，线路板、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电路模块、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在锂电池泛应用化趋势背景下，围绕新能源行业的电池、电源、电驱和电动车（“四电”）关键零部件需求，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

公司逐步形成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为主、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辅”的业务发展格局，以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为渠道基础、业务触手和市场切入点，在丰富产品线的同时，获取了丰富的产业客户资源和精确的市场需求，进而沉淀了深厚的电池电源控制行业应用经验，夯实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核心自主产品的市场覆盖度与竞争力，巩固了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核心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电池电源控

制系统及相关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领域均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和丰富的产业资源,获得了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

在技术方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85 项,并积累了电池 SOX 估算算法、电池均衡管理技术、电池并机及通信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下游应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BMS、PCS 等产品已应用于户用储能、通信备电、工商业储能、铅改锂及轻型动力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数百万套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实际应用经验,相关产品、型号覆盖全球主要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根据 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 2024 中国储能电池企业出货量分析及排名,公司客户覆盖该榜单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前十名厂商中的 6 家,中国户用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前十名厂商中的 7 家,中国通信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前五名中的 4 家。根据 GGII 发布的 2024 年中国第三方储能 BMS 企业出货量排名,公司 2024 年 BMS 出货量排名第四,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在上游原厂方面,公司与 DIODES(达尔)、ST(意法半导体)、华润微、必易微、联智等多家知名元器件原厂保持紧密合作,是该等原厂授权代理商;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原厂资源,丰富电子元器件产品线,进而能更快、更好的专注于下游领域客户在“四电”方面的多样化应用需求。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100.87	65,122.57	49,107.64	58,202.35
负债合计	34,806.76	23,950.93	17,431.64	37,14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4.11	41,171.63	31,676.00	21,05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94.11	41,171.63	31,676.00	21,058.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7,407.55	73,288.51	76,359.08	85,022.89
营业利润	9,167.65	10,294.32	12,997.34	10,667.51
利润总额	9,180.26	10,269.46	12,800.44	10,669.07
净利润	8,168.42	9,344.49	11,337.85	9,24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8.42	9,344.49	11,337.85	9,24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46.73	9,229.64	11,555.47	10,077.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87	13,751.92	14,360.54	-3,90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7	-413.55	-579.75	-31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4	-3,498.25	-6,656.89	6,21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2.90	9,778.49	7,164.76	1,999.2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9.86	8.23	6.34	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6	8.23	6.34	4.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9	36.78	35.50	6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3	54.27	50.92	75.47
毛利率（%）	29.41	28.57	30.06	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68.42	9,344.49	11,337.85	9,24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6.73	9,229.64	11,555.47	10,07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46.73	9,229.64	11,555.47	10,077.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4.24	13,491.73	11,34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6	25.65	43.33	43.85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9	25.34	44.16	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87	2.27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87	2.27	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2.75	2.87	-0.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5.69	4.61	2.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3.61	3.42	3.51
存货周转率	2.84	3.37	3.00	4.13
流动比率	2.38	2.69	2.85	1.55
速动比率	2.04	2.23	1.90	1.0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四) 主要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 下游部分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38,924.91万元、47,205.69万元、40,061.42万元和37,189.4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8%、61.82%、54.66%和64.78%；毛利分别为13,793.40万元、18,116.71万元、15,615.52万元和14,148.70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5.36%、78.94%、74.58%和83.80%，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系公司主要业绩来源。报告期内，户用储能终端市场需求的区域性轮动效应明显，欧洲等传统市场与南非、南亚及东南亚等新兴

市场及相关特定国家户用储能需求交替爆发，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收入随之波动：受欧洲能源危机、南非地区电力危机影响，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欧洲、南非等终端市场户用储能需求增长明显，使得公司户用储能领域相关产品收入大幅增长，进而推动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在当年度业绩的整体上升；2024年，受2023年下半年以来欧洲能源价格回落、南非地区电力危机逐步缓解及相应区域产业链下游渠道商库存积压等因素影响，导致相应区域户用储能产品出货量下降，进而使2024年度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随着下游库存逐步消化及部分新兴市场及相关特定国家户用储能需求增长，2024年下半年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呈增长态势，但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不能持续好转，或出现其他不利影响因素，则会对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风险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下游大型客户转为原厂直供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的原厂、中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及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三个环节构成。在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与下游需求方之间存在一个规模巨大的流通市场，分销商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产业链下游部分领域大型制造商存在对部分重要元器件由向分销商采购转为向原厂直接采购的情况，即由分销模式转为直供模式。如直供模式持续渗透，将对产业链中游分销商的市场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3) 原厂授权取消、不能续约或开拓新授权不利的风险

半导体原厂授权代理是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亦是半导体原厂延伸销售范围的重要途径。公司凭借出色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全方位服务能力已获得DIODES（达尔）、ST（意法半导体）、华润微、必易微、联智等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产品线授权，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资质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原厂要求、国际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原厂改变其授权分销策略或上游产业整合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被原厂取消授权分销资质、或存在授权分销资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或公司未来无法开拓取得更多优质原厂授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重视储能行业发展，相继出台了推动储能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支持储能技术的发展、开展储能项目示范、储能安装补贴、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建立和完善涉及储能的法律法规等，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电化学储能产业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

如果未来全球储能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储能安装补贴政策到期或提前终止等，可能会对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储能系统集成及储能电池行业竞争的加剧，竞争压力逐步向上游行业传导，公司作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公司将面临两方面的竞争压力，一是下游客户降本增效，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可能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下降；二是下游储能电池厂商由于业务规模较大、研发实力突出，对于关键零部件电池电源控制系统，可能由向第三方采购逐步转为自行研发生产，进而导致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甚至不再合作。因此，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6)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池、电源、电驱及电动车等，相关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显著。虽然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不断开拓新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情况，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市场需求势必受到冲击，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国际贸易争端的风险

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主要为户用储能产品，下游客户终端销售区域主要位于欧洲、非洲和亚洲等地区，相关产品的销售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上述区域发生贸易争端，会不可避免对公司下游客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8)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如果未来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上游供给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可能会出现供应不及时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加或产品的交付延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部分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以及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但无法做到对委托加工生产环节的全过程实时监控，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沿用现有生产模式，且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品质管控、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0) 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实行轻资产运作模式，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 1 处生产厂房以及 7 处办公、仓储、研发场所。若未来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公司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厂房或办公用房，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61.79 万元、14,079.63 万元、9,527.03 万元和 11,613.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62%、30.75%、15.45% 和 14.40%。电子元器件为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也是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领域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

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可能需要提高跌价计提比例甚至全额计提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2%、30.06%、28.57% 和 29.41%，各年度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产品收入结构变动所致。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子公司上海沛城、沛城智控及深圳沛盛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2024 年子公司沛城智控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沛城智控配套销售自行开发的经备案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面临无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作为锂电新能源电池及储能系统核心零部件，也是储能电池厂商、储能系统厂商重点研发创新的产品。目前行业内不断出现突破性新技术，如智能网联技术、钠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固态电池等技术，若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法律及其他风险

（1）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等情况，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取得其他合适的租赁场地作为替代，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股权集中及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合计控制公司 77.01%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决定权。若其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立足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求，若后续经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募集资金无法募足；或在项目实施阶段因政策调整、技术迭代、市场供需波动及财务变化等不可控因素，致使建设周期延长或实施进度滞后，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产能增加较大。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产能的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新增资产减值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生产及研发设备，项目运行期将平均新增相关设备折旧摊销费用 2,464.03 万元/年。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测算相关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够覆盖相关折旧摊销费

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完成,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先权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博杰股份、中国广核、三江电子、穗晶光电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云铝股份、京泉华非公开发行项目等。王先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雄海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真视通、仙坛股份、博杰股份、智立方、科瑞思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博瑞传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魏雄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李宜轩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申孟洋、罗月玲、王虎、郭人玮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李宜轩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智立方、三江电子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李宜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

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022.89万元、76,359.08万元、73,288.51万元和57,40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42.40万元、11,337.85万元、9,344.49万元和8,168.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077.44万元、11,555.47万元、9,229.64万元和8,046.7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明确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预计能够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22.89 万元、76,359.08 万元、73,288.51 万元和 57,40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2.40 万元、11,337.85 万元、9,344.49 万元和 8,168.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77.44 万元、11,555.47 万元、9,229.64 万元和 8,046.7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召开上市委会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预计能够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本上市保荐书“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中“（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沛城科技 2024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1,171.6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50.00**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预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发行后将有所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公开发行后，预计本次发行完

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预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337.85 万元和 9,229.6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33% 和 25.34%。根据公司的历史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3、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4、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之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及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等规定，了解对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认定的要求；

2、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访谈相关负责人及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研发活动的划分标准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是否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能力和经验，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是否符合标准；

- 3、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 4、访谈研发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相关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产业化应用情况；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资质证书及其他主管部门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 6、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 7、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8、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 9、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 10、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及创新成果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七、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针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王先权、魏雄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宜轩
李宜轩

保荐代表人:

王先权
王先权 魏雄海
魏雄海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2025 年 12 月 5 日